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私募基金设立、认购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绿能壹号”）、上海叁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合添”）

● 投资金额：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行”）作为有限合伙人向绿能壹号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向上海合添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绿能壹号尚未设立，其在依法设立后，后续能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绿能壹号及上海合添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参与绿能壹号投资基金设立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增强投资能力，增加投资收益，永安行拟与共青城广慧嘉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慧嘉宾”）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绿能壹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签署版原件。绿能壹号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15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募集规模的 19.41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绿能壹号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共青城广慧嘉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铁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GGFP85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存续期：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2 月 4 日

股权结构：俞铁成持股 65%；深证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嘉宾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苏州工业园区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P1061005。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姓名：袁秀茹

类型：自然人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XXXXX

（2）姓名：姚翔

类型：自然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XXXXX

（3）姓名：陈建忠

类型：自然人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XXXXX

(4) 姓名：徐天泽

类型：自然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XXXXX

(5) 姓名：杨卫东

类型：自然人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 XXXXX

(6) 姓名：陈忠喜

类型：自然人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 XXXXX

(7) 姓名：柯萍

类型：自然人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 XXXXX

上述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无关联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 设立绿能壹号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存续期：合伙企业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十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算至第5个周年日为止。其中，存续期限的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存续期限决定延期1年。超过1年延长期后，为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存续期限再次延期1年。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经

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可以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

5、基金规模：各方确认，预计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150 万元（大写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具体募集金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6、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共青城广慧嘉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	0.9709%
袁秀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38.835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9.4175%
姚翔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9.7087%
陈建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9.7087%
徐天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9.7087%
杨卫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3.8835%
陈忠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3.8835%
柯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3.8835%
合计			5,150	100.00%

7、出资缴付：合伙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运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出资通知中应规定各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该出资通知应由普通合伙人在通知规定的出资到期日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送达至各有限合伙人。

（四）绿能壹号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金额：基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150 万元，其中永安行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募集规模的 19.4175%。

2、投资方向：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为储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系统集成、电池、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温控系统、消防系统等。

3、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成员组成，负责做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决定，表决程序采取简单多数通过的方式，即 2 名委员同意即视为通过。关于投资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监督，

临时投资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执行。审议并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合伙人均可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提出建议项目退出的方案。

4、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3年投资期和2年退出期内,每年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2%支付管理费;延长期(如有)和清算期(如有)均不收取管理费。

5、收益分配顺序:合伙企业在取得合伙企业收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本条下述约定的分配顺序将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已发生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合理预留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1)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将截止到分配时点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至向各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在该时点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全体合伙人年度回报: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合伙企业应将该余额全部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单利百分之八(8%)的年度回报(年度回报单利的计算期间从该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至该等出资被返还至该合伙人之日止);(3)80/20分配: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如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资本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归于普通合伙人。

6、亏损和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向他方发出要求开始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并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会”)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国仲裁法和该仲裁会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8、协议生效日:合伙协议自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签字或盖章(法人须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参与上海合添投资基金认购及其进展的情况

1、参与上海合添投资基金认购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增强投资能力,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于2021年3月与上海鑫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阙资产”)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了《上海鑫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永安行作为有限

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本轮募集完成后标的基金 14.2450% 的份额。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鑫阙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850%
卢凤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8.4900%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8.490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合计			35,100	10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上海合添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1）上海合添变更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基于上海合添有限合伙人自身业务发展原因，上海合添拟变更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永安行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上海鑫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基金有限合伙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完成后，基金认缴出资额不变。永安行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14.2450%。本次合伙人变更前后，全体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鑫阙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850%
卢凤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8.4900%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8.490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合计			35,100	100.0000%

本次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鑫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850%
卢凤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8.4900%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8.4900%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合计			35,100	100.0000%

(2) 上海合添新增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基于上海合添未来发展需要,上海合添拟扩大基金规模新增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永安行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上海鑫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基金认缴出资额由35,100万元,变更为37,600万元。永安行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变更前投资基金总规模的14.2450%,占变更后投资基金总规模的13.2979%。本次合伙人变更前后,全体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鑫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850%

卢凤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8.4900%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8.4900%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4.2450%
合计			35,100	100.0000%

本次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鑫阙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660%
卢凤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36.5957%
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3.297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3.2979%
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6.5957%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3.297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6.6489%
合计			37,600	100.0000%

3、永安行出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出资750万元;于2021年8月出资750万元;于2022年4月出资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500万元出资,占基金总份额37,600万元的13.2979%。

4、上海合添的对外投资情况

2021年8月,上海合添认购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59,271股,占投资时其总股本1%。2022年12月,上海观安完成后续轮融资,上海合添占其股份比例变更为0.9415%。

2021年12月,上海合添认购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548,000元注册资本,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6319%。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銮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78722B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

股权结构：上海禾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徐晓持股 30%。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P1063444。

2、其他有限合伙人

（1）姓名：卢凤仙

类型：自然人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XXXXX

（2）名称：上海瀚谐实业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昶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9GC5E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R 区 346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玉兴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60173561M

注册地址：嘉兴市中环东路 2297 号

经营范围：普通住宅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渊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P96E1L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U80Y1T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14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名称：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泉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138455G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398 号 308 室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控），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名称：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秦健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1639W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25、26 号 3、4、5 层

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无关联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銮阙合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

企业”或“基金”)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89H07

4、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抚顺路360号

7、基金期限：2020-10-29至无固定期限

8、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2021年3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NJ843。

9、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投资目标：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4、投资策略：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包括集成电路、企业服务等相关领域，重点关注长三角地区的投资机会。

5、投资决策程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不少于三（3）人组成，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变更需要经过普通合伙人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或其权限内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的会议议事方式和表决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6、基金管理费：在管理费计算期间内，合伙企业向管理人应当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按季度向管理人进行支付。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其应分摊的季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每个收费期间应支付的管理费金额=管理费计算基数×0.5%/季度×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该管理费收费期间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投资期内的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的，应分段计算。

7、收益分配顺序：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项目参与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出资违约金、逾期配合罚息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来源于后续认缴利息收入的可分配现金，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当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流动性投资收入、其他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可分配现金收入应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进行初步划分（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按实缴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判断更为合理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按照前述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1）覆盖实缴出资：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向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门槛回报：如有剩余，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利率 8%（复利）计算的门槛回报（“门槛回报”，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各期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到账截止日或实际出资之日（孰晚）起算到其按照第（1）款每次分配取得金额之日止）；（3）追补：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额等于第（2）款所述门槛回报/80%×20%的金额；（4）80/20 分配：如有剩余，（i）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ii）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项、第（4）项所取得的分配，即“超额收益”。

如合伙企业将初步划分归属于任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前述第（1）-（4）项规定进行分配后，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则在该有限合伙人后续取得初步划分归属于其的金额后，假设之前未进行分配，将全部初步划分归属于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前述第（1）-（4）项重新计算该有限合伙人应分得的金额以及普通合伙人应分得的超额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为避免歧义，在合理预计后续有项目退出的情形下，尽可能安排后续分配款调整而非要求合伙人退还已分配款项。

8、亏损和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之规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10、协议生效日：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对于参与首次认缴或作为新合伙人参与后续认缴的投资人，如适用合伙协议所述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制度的，则其在投资冷静期结束或回访确认完成（如适用）前可以撤销对合伙企业的认购并要求解除合伙协议及已经签署的认缴法律文件。

二、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前述投资基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投资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拓展投资业务领域，为公司丰富产业投资渠道与平台、探索产业投资、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前述对外投资均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绿能壹号尚未设立，其在依法设立后，后续能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绿能壹号及上海合添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等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